

债券代码：175613.SH  
债券代码：175995.SH  
债券代码：188204.SH

债券简称：21 宝龙 01  
债券简称：21 宝龙 02  
债券简称：21 宝龙 0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  
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2 年 4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宝龙实业”）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1 宝龙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宝龙 01
- 3、债券代码：175613.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票面利率为 6.60%。
- 7、债券期限：5（2+2+1）年。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21 宝龙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宝龙 02

3、债券代码：17599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0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6.50%。

7、债券期限：5（2+2+1）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三）21 宝龙 03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2、债券简称：21 宝龙 03

3、债券代码：18820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7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票面利率为 5.70%。

7、债券期限：5（2+2+1）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因疫情原因，发行人审计工作发生延误。受此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的审计程序和编制工作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拟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 （二）目前工作进展

会计师事务所已启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已实施了必要的部分审计程序，包括获取并审核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及相关凭证，安排执行函证、检查文件单据等，但仍然存在大量重要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其中部分涉及上海地区的审计程序受到疫情影响尚未完成，完成时间视审计证据的资料获取进展情况而定。

### （三）预计披露时间

发行人将在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后，积极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团队，尽快完成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

##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此次延期披露财务信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文件，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